

附件一：

课题申报要求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水专项实施，根据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三部门和水专项领导小组关于 2013 年度计划编制要求，在《水专项“十二五”重点流域总体布局 and 任务优化》基础上，现将水专项“辽河流域氨氮污染控制关键技术与示范”等 8 项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 2）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www.mep.gov.cn）、水专项网站（nwpcp.mep.gov.cn）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网站（www.nmp.gov.cn）、中国水网（www.h2o-china.com）及中国环境日报上予以发布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事业单位、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，均可申报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政府部门不能承担课题。

（二）相关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团队，取得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。原则上作为第一承担单位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。

（三）按重大专项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申报单位经费须专款专用，按财政部要求设立特设账户，独立核算，并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，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相关优势单位申报，不接

受个人申请，鼓励不同部门、不同机构、中央与地方以及企业等优势单位进行产学研用组合，各参与单位之间专业优势互补，与牵头单位能进行良好的沟通与合作，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家。申报单位应对某个课题整体研究内容进行申报，不能只申请课题部分研究内容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提出项目任务和经费分解方案，提出课题安排及承担单位建议。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经费预算原则不少于40%。

（六）过去2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课题申报负责人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强；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。

（二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。

（三）同期只能申报承担1项水专项课题，同时可参加1项。

（四）政府部门公务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。

（五）过去3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。